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号

关于云浮市工业废物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资源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UMN0B4J）：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工业废物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资源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工业废物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资源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位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总投资2397.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现有项目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16.4万吨/年，包括焚烧模块1.731万吨/年、综合处理模块2.5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模块4.169万吨/年以及污泥减量化模块8万吨/年，一条危险废物CVD粉尘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利用处理规模为1500吨/年，年产氟硅酸铵1098.8吨、氟硅酸钠238.3

吨。技改项目建成后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仍为 17 大类保持不变，焚烧处置规模保持不变。危险废物 CVD 粉尘新增处理处置/利用量 3500 吨/年，用于生产氟化铵、氟化氢铵、白炭黑。新增 1 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年的氟化钙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包括 5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性质的氟化钙污泥和 5000 吨/年的一般工业固废性质的氟化钙污泥。其中 5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性质的氟化钙污泥处理规模从现有污泥减量化处理模块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利用量中调配，另外新增 5000 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性质的氟化钙污泥处理规模。对现有已批未建的 1 条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进行工艺调整，生产工艺由化学热洗工艺优化调整为无氧热脱附工艺，废物类别及处理规模均不变仍为 15000 吨/年。无氧热脱附工艺新增配套生产设备，包括新增燃烧室对热脱附炉进行供热。技改项目完成后，原审批的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的相关设备不再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CVD 粉尘资源化利用生产线、氟化钙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的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执行(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中, 燃烧室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焚烧炉开启期间废气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各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中，氟化物、氯化氢、氨排放执行（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控制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952t/a、0.213t/a。根据云安分局《关于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资源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通过燃煤锅炉淘汰的氮氧化物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智胜石材有限公司”通过优化处理工艺所削减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氟化钙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工艺废水、CVD粉尘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工艺废水、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现有工程水处理车间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用于焚烧车间或青洲水泥厂等用水，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含油废包装物经过配伍可满足焚烧炉入炉控制限值要求进入焚烧车间处置，其余无法综合利用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经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后，由青洲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脱附废渣需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或无害化处置；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有鉴定结论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仓储管理，严禁超量超期违规储存，杜绝露天堆放行为发生。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印发